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7.6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姚可夫、叶伟巍、朱曦

2022年7月8日